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6WQ44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704070396		
名 称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8030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江县全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子秀）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合 伙 期 限	2017 年 4 月 7 日 至 2037 年 4 月 6 日	
经 营 范 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工程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公章已刻(崇6) 2017 年 4 月 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上海竝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汇沐审字【2026】第 04020 号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汇沐审字【2026】第 04020 号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炫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23,606.37	8,306,442.84	短期借款	29		
短期投资	2	9,290,17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4,807,570.00	5,395,850.00	应付账款	32	15,887,897.45	16,319,147.45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3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5	-325.26	-1,537.54
其他应收款	8	23,315,277.71	23,251,421.33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应付股利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1,966,970.17	492,970.17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39,336,632.08	36,953,714.17	其他流动负债	4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854,542.36	16,810,58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1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2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7			预计负债	45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17,854,542.36	16,810,580.08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580,000.00	580,000.00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0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1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3	20,902,089.72	19,563,13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482,089.72	20,143,13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资产总计		39,336,632.08	36,953,71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39,336,632.08	36,953,714.17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兹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700,981.14	10,219,660.14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2,650.82	31,801.24
销售费用	4	427,186.61	3,766,039.57
管理费用	5	319,175.00	2,570,063.20
财务费用	6	297.41	-3,593.34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8,328.70	3,855,349.47
加：营业外收入	12		190,590.74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48,328.70	4,045,940.21
减：所得税费用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8,328.70	4,045,940.21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炫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410,37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382,83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306,442.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044,17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23,606.37
现金流入小计	5	13,454,550.22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20,983.32	净利润	41	4,045,94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21,659.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659,438.83	固定资产折旧	43	-
现金流出小计	10	17,302,081.23	无形资产摊销	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47,53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8,765,754.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872,283.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现金流出小计	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3,847,53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923,60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535,30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8,306,442.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35,305.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535,30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6,382,836.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炫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25年度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80,000.00	-	-	-	-	-	19,563,134.09	-	20,143,13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580,000.00	-	-	-	-	-	19,563,134.09	-	20,143,13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1,338,955.63	-	1,338,955.63
（一）净利润	6	-	-	-	-	-	-	4,045,940.21	-	4,045,94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4,045,940.21	-	4,045,940.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2,706,984.58	-	-2,706,984.58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2．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3．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4．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6．对所有者分配	24	-	-	-	-	-	-	-	-	-
7．其他	25	-	-	-	-	-	-	-2,706,984.58	-	-2,706,984.58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4．其他	30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580,000.00	-	-	-	-	-	20,902,089.72	-	21,482,089.72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6WQ44；登记机关：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江县全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区富民支路 58 号 D1-8030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所属行业类别及存货在生产过程中的形态予以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③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按月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成本的确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0.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按相关国家税收法规缴纳应纳税金。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923,606.37	8,306,442.84

2. 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投资	9,290,178.00	

3.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807,570.00	5,395,85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315,277.71	23,251,421.33

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5,887,897.45	16,319,147.45

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25.26	-1,537.54

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66,970.17	492,970.17

8.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580,000.00	580,0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9,563,134.09
本期增加额	1,338,955.63
本年年末余额	20,902,089.72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营业收入	700,981.14	10,219,660.14

1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650.82	31,801.24

1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销售费用	427,186.61	3,766,039.57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9,175.00	2,570,063.20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财务费用	297.41	-3,593.34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月数	本期累计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90,590.74

八、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影响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及应对措施

无。

2、或有事项

无。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4、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会议批准。

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K028HG5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庭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
28号6号楼2单元4层4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常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28号6号楼2单元4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8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6）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3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魏 鹏	男	1975-03-08	河南汇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102219750308003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庭 411000170004

证书编号: 41100017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3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汇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3 月 13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
再复制

姓名 Full name 曹科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汇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81198811186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200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1 月 25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南阳市财政局、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080040642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

填发日期：2026年8月17日
税务机关：所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上海波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31016260800061719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4	4,041.51
331016260800061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4	40.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零捌拾壹元玖角叁分					¥4081.93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
区富民支路58号D1-8090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主管
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
十四税务所

安善保管

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盖章)
征收专用章

数据来源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0800481095

填发日期：2026年8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炫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8000191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02	74.60
4310162608000191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02	74.60
4310162608000191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02	1,268.20
4310162608000191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02	298.40
4310162608000191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02	29.8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肆分					¥1,745.64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为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0800481095

填发日期：2026年8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6WQ44		纳税人名称	上海炫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8000191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02	74.60
4310162608000191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02	74.60
4310162608000191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02	1,268.20
4310162608000191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02	298.40
4310162608000191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02	29.8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肆分					¥1,745.64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为
证
明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吴子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 月 21 日